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国钧、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已出具承诺：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任何股东均可要求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不低于其所持有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9层903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莉娟

联系电话：15911127058

联系传真：010-88579295-80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9层903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